(上接 C27 版)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11.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226,561.63	26,485,700.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45,846.36	3,177,13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6,957.02	778,624.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9,535.00	1,861,073.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6,973.48	4,998,788.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2,705.57	1,957,510.47	
合计	14,795,306.92	25,358,041.8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上年度末上升 225.74%,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增加。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度末上升 111.84%,主要是本期用于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末上升 974.03%,主要是采购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下降 71.14%,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5.在建工程较上年度末下降 33.70%,主要是本期防护用间位芳纶项目部分转资。
6.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度末下降 62.95%,主要是子公司弥补亏损及环保设备抵免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7.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度末上升 877.89%,主要是新工程购买设备预付款增加。
8.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末上升 301.56%,主要是本期开具的用于购买原材料、设备工程类支出的票据增加。
9.合同负债较上年度末上升 983.75%,主要是本期产品供不应求预收款增加,同时收到政府预付的搬迁补偿款。
10.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末上升 207.80%,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季度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1.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度末上升 182.51%,主要是子公司应付少数权益股东的红利增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末上升 58.8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增加。
13.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末上升 194.18%,主要是本期预收款增加,预收款中增值税部分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14.长期借款较上年度末上升 89.41%,主要是本期新园区工程项目建设贷款增加。
15.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度末下降 1810 万元,主要是本期芳纶原料项目及短纤产业化项目本期验收完毕,转入资本公积及其他收益。
16.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度末上升 30.54%,主要是本期盈利增加。
17.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94.77%,主要是本期受下游需求拉动,氨纶价格上涨,同时芳纶销量增加。
18.营业成本同比上升 59.86%,主要是本期氨纶原料价格上升,芳纶销量增加,同时运费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19.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30.44%,主要是运费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
20.管理费用同比上升 48.13%,主要是本期预提奖金增加,同时民士达纳入合并口径。
21.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46.46%,主要是本期研发项目和研发投入增加。
22.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41.04%,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
23.其他收益同比上升 64.20%,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
24.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88.50%,主要是本期民士达纳入合并口径。
25.营业利润同比上升 367.41%,利润总额上升 367.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300.97%,主要是是本期氨纶价格上涨,芳纶销量增加。
26.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526.21%,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
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205.84%,主要是收入增加,收到现金增加。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8.23%, 主要是本期利润分配支付的现金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5%	126,304,477	124,835,896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7%	119,552,623	119,552,62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6%	16,829,025	0			
柴长茂	境内自然人	2.32%	15,895,636	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	13,247,237	13,247,2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79%	12,265,80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0,718,759	0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00%	6,866,758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6,000,092	0			
孙田志	境内自然人	0.86%	5,904,9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829,025		人民币普通股	16,829,025		
柴长茂		15,895,636		人民币普通股	15,895,6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265,806		人民币普通股	12,265,8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8,759		人民币普通股	10,718,759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6,758		人民币普通股	6,866,75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92		
孙田志		5,9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04,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8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3,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5,672		人民币普通股	5,545,672		
杭州无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畔逆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柴长茂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5,717,636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17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895,636 股;孙田志信用账户持有数量 5,904,900 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 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04,900 股。报告期内,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仍有 691,000 股未归还至其账户中。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5,257,429.33	2,447,760,115.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669,337.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43,480.12
应收账款	226,245,684.98	69,454,883.92
应收款项融资	575,280,781.06	271,562,003.44
预付款项	130,705,945.94	12,169,645.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540,610.82	34,840,092.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4,932,890.15	443,459,227.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802,194.92	141,369,162.01
流动资产合计	4,612,434,874.73	3,423,158,609.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524,425.00	54,825,476.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1,061,823.89	32,483,118.75
固定资产	2,249,933,216.93	1,811,979,224.26
在建工程	432,085,121.59	651,672,582.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4,123,043.25	184,695,412.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52,056.99	9,261,63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63,708.20	29,324,92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3,705,914.87	36,170,336.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2,449,310.72	2,810,412,709.02
资产总计	7,944,884,185.45	6,233,571,31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314,027.78	496,099,987.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3,145,265.27	65,531,387.55
应付账款	719,735,780.20	598,484,744.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1,997,672.24	21,406,86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655,182.53	61,674,064.78
应交税费	69,133,073.81	22,460,665.74
其他应付款	26,360,148.73	9,330,644.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645,591.3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798,299.38	140,259,587.18
其他流动负债	8,186,633.90	2,782,893.02
流动负债合计	2,038,326,083.84	1,418,030,844.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25,182,194.04	805,218,607.7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20,665.82	520,665.82
递延收益	64,189,460.11	65,636,79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13,213.69	18,972,96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4,161.69	834,16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739,695.35	909,283,192.12
负债合计	3,647,065,779.19	2,327,314,03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4,394,502.00	684,394,50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1,846,966.83	871,069,008.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88,925.90	2,449,343.25
盈余公积	378,756,025.33	378,756,025.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79,547,634.53	1,527,359,7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0,534,054.59	3,464,028,658.59
少数股东权益	577,284,351.67	442,228,62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7,818,406.26	3,906,257,28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4,884,185.45	6,233,571,318.83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81,742,862.32	1,684,938,222.07
其中:营业收入	3,281,742,862.32	1,684,938,222.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297,305,860.24	1,490,050,995.60
其中:营业成本	2,042,767,264.45	1,277,828,532.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94,387.12	12,349,078.35
销售费用	35,212,921.26	50,621,914.48
管理费用	80,256,215.15	54,179,091.48
研发费用	114,522,548.36	78,191,252.62
财务费用	9,952,523.90	16,881,125.93
其中:利息费用	30,912,845.31	20,158,004.83
利息收入	24,451,116.98	6,215,670.20
加:其他收益	26,485,700.58	16,129,913.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8,265.30	28,682,957.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874.72	1,617,61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6,670.86	314,017.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82,509.35	-6,527,154.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947.79	-17,622,074.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811.44	-41,757.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773,993.12	215,823,128.28
加:营业外收入	2,804,841.67	677,573.12
减:营业外支出	2,023,488.44	721,08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555,346.35	215,779,613.46
减:所得税费用	139,990,748.62	22,355,104.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564,597.73	193,424,509.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9,564,597.73	193,424,509.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264,006.61	182,373,850.07
2.少数股东损益	138,300,591.12	11,050,659.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69,564,597.73	193,424,50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264,006.61	182,373,85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300,591.12	11,050,659.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0.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国启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13,525,843.15	1,076,165,242.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636,050.98	11,942,35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929,944.72	114,636,5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091,838.85	1,202,744,108.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438,591.77	666,030,131.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885,607.78	159,817,54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869,012.24	77,459,30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68,112.93	97,099,79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261,324.72	1,000,406,77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30,514.13	202,337,32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8,409,417.55	1,608,457,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55,970.28	12,997,18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3,847,196.00	440,01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6,312,583.83	1,621,894,707.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252,103.75	211,445,991.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3,596,900.00	2,08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699,964.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849,003.75	2,307,145,95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36,419.92	-685,251,249.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00,000.00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200,000.00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4,990,018.49	613,815,905.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190,018.49	616,315,905.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998,297.29	44,4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2,428,007.85	36,191,057.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415,085.93	7,73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426,305.14	80,611,057.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63,713.35	535,704,847.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8,178.38	-875,44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49,629.18	51,915,48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317,416.61	903,614,15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267,045.79	955,529,635.16

(二)财务报表调整情况说明

1、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8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例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因控股股东国丰控股为本次认购对象之一,故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毅欣、孙朝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丰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国丰控股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60,000.00 万元(含本数)。

除国丰控股以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丰控股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上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国丰控股不参与本次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承诺接受竞价结果并以与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如果本次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或无人认购,国丰控股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205,318,350 股(含本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1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129,000.00	124,815.00
1.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62,000.00	50,953.00
2	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32,501.33	29,551.33
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45,000.00	4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4,680.67	49, 680.67
合计		323,182.00	300,000.00

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考虑并扣除公司截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控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毅欣、孙朝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毅欣、孙朝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 2021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方式、发行对象、